

海阳市东村街道办事处 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烟台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和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方便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以此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和工作透明度，现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特编制东村街道办事处2016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东村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联系(电话：0535-3255526)。

一、概述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建设“服务型、责任型、阳光型、法治型”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，2016年度我街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、烟台市政府有关要求，逐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不断规范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强化公开监督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(一)健全工作机构。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成立了东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设在街道党政办公室，并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与上级对

接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，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工作制度。结合实际完善各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扎实开展对新进或新调整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，要求按照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办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
（三）落实工作目标。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工作动态、群众办事指南等最新信息及其他符合公开原则的信息及时公开，及时与上级指导部门沟通，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我街道信息公开主要采用网络形式发布，通过东村街道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信息，方便群众查阅咨询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2016年度我街道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目前尚无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6年度，我街道信息公开没有任何收费项目。

六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我街道2016年度，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存在的问题：

(1)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；(2)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需进一步加强。(3)政府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2、改进措施：

2016年东村街道将针对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(1)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基本制度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时效性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建议改进工作，并探索形成相应的工作规则。(2)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对各类信息做到及时清理和更新，确保应公开事项公开到位。(3)加强对信息公开管理人员的培训，进一步加强对公文公开的审查力度，增强政府公文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。